

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獨立董事具備專業 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並 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本公司均依規定選任，本公司 獨立董事三席，全體董事七席佔董事席次高於 1/5 並依本公司章程第 十三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主要學經歷資料如下：

姓名	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徐世漢	0 股	東海大學會計系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組長 台証證券承銷部經理 元富證券承銷部經理 佳龍科技獨立監察人 矽瑪科技獨立監察人 百一電子獨立監察人 台灣艾華電子獨立監察人 柏力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張一介	0 股	密西根大學電機電腦工程博士 台灣大學電機系電子研究所碩士 智慧人科技服務(股)公司總經理 資策會數位教育研究所資深產業 合作總監 盈華科有限公司顧問
沈冷珍	164,458 股	銘傳大學會統科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長 東莞百一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百一寬頻有限公司董事

第 14-2 條 (獨立董事之設置及資格)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但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股東結構、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要求其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公司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獨立董事執行業務認有必要時，得要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自行聘請專家協助辦理，相關必要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 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 二、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三、違反依第二項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獨立董事持股轉讓，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三項規定。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14-3 條 (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事項)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下列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六、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七、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八、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九、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十、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一、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二、其他依法令、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請董事會之事項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十一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 181-2 條 (適用時間)

經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要求設置獨立董事及依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但書規定命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第二十六條之三施行時依同條第六項規定董事、監察人應當然解任者，得自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